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

97.2.27 本校第 32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0.1.19 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3 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9 本校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3.21 本校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7 本校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，以有效提昇教學助理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符合前一學年度擔任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之在校生皆可參選。

第三條 遴選方式

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組成遴選小組，依修課學生意見及備審資料進行評審，評選為傑出教學助理，獲獎名額依當學年經費預算而定，獲獎者次學期不得參與遴選。

第四條 遴選機制

為選拔傑出教學助理，設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，成員七至九人，包括本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內外專任教師代表四名、資深優秀教學助理三名，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教師代表由本中心主任自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聘之。資深優秀教學助理代表，由本中心主任就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遴聘之。前列成員中若有所屬之教學助理或本人進入複審者，則宜迴避由本中心另聘之。

第五條 遴選時間

每學期遴選一次，並於次學期公佈相關遴選事項資訊，接受推薦申請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

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，由本中心擇期公開表揚。

一、傑出教學助理，每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捌千元整。

二、獲獎傑出教學助理若於獎勵金核撥時，因畢業因素已離校者，仍可依本要點規定，進行獎勵金核發。

三、獲選者有義務分享心得與帶領活動，相關規定授權本中心訂定之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助理專項經費項下支出。

第八條 其他事項有關之表件及細則，授權本中心訂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